

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誠徵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 名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特殊教育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工作等相關系所畢業。
- (二)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具服務熱忱者，具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相關實務與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、課業學習、生涯轉銜等相關輔導工作。
- (二)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、提報特殊教育鑑定。
- (三) 規劃及執行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與輔導活動。
- (四) 辦理資源教室相關行政業務。
- (五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薪資待遇與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薪資待遇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之給薪標準：
 1. 學士、碩士畢業未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為 280 俸點起，每月薪資 40432 元。
 2. 學士畢業並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為 312 俸點起，每月薪資 45053 元。
 3. 碩士畢業並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為 328 俸點起，每月薪資 47364 元。
 4. 配合教育部公告之薪點聘用及調薪，年終獎金 1.5 個月(依考核及到職月份比例計算)。
- (二) 工作時段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週休二日，但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規範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個人履歷表：包含自傳、照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專長、相關經歷等。

- (二) 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 身分證影本。
- (四) 其他有益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如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專業訓練證明等。

五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時間：面試結束後 7 日內公布於本校首頁。
- (二)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中心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六、應徵與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意者請將個人履歷(含自傳)、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及上開資格條件所列資格相關文件 E-mail 至 silvia1215@gmail.com 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資源教室輔導人員」:000(應徵者姓名)。
- (二) 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預定 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進行面試。
- (三) 收件截止日期：請將以上資料於 115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17:30 前送件。
- (四) 連絡電話:04-2218-3393 聯絡人:黃小組

七、聘用期間：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，新進人員先給予聘期 3 個月(115 年 8 月 31 日)，考核適任者，得續聘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